玄政办〔2022〕17号

关于印发《玄武区开展国家级县域节水型

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玄武区开展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

玄武区开展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

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我区水安全，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区节水行动方案、《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17〕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开展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工作总基调，紧扣“创新名城中心区、美丽古都展示区、省会城市标杆区”的战略发展要求，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把节水作为解决水资源问题的优先举措，以节水减排为重点，切实在各个领域、层面和环节全面推进形成节约用水的自觉行为，为“创新玄武、美丽玄武、幸福玄武”建设提供坚强的水资源保障。

二、总体目标

玄武区位于南京市主城中部，东与栖霞区、江宁区交界，南与秦淮区为邻，西与鼓楼区隔街相望，北与栖霞区连接。近年来，我区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铁腕治水，节水先行，有力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我区在全面总结节水型社会建设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启动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社会的节水意识，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计划2022年提交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材料，确保2023年完成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并不断巩固建设成果。

三、考核指标

根据《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主要围绕以下指标任务开展工作。

（一）必备条件

1.已建成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

2.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3.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4.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二）具体指标

1.**用水定额管理。**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2.**计划用水管理。**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达到100%。

3.**用水计量。**玄武区无农业灌溉用水和工业企业用水。

4.**水价机制。**玄武区无农业；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

5.**节水“三同时”管理。**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节水载体建设。**大力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活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保障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确保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

7.**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加强管网维修和漏水监测，完善管网检漏制度，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检漏、补漏、堵漏水平，推广应用新型管材和先进施工技术，有效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下。

8.**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城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9.**再生水利用。**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并积极发展再生水的开发利用，促进再生水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我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

10.**社会节水意识。**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提升公众节水意识。紧密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水节日契机，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网络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进行广泛、深入、持续的宣传，为全区营造浓厚的节水社会氛围。

11.**加分项。**①节水标杆示范：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②实行节水奖励政策：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财政补贴或其它优惠等激励政策。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

制定方案、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开展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文件精神，部署达标建设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6月）**

各有关部门对照达标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各项基础工作的落实。做好达标建设基础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完成自评估技术报告。6月30日前将自评估技术报告和支撑材料报省水利厅。

**第三阶段：技术评估及行政验收阶段（2022年7～12月）**

做好相关准备，迎接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对玄武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创建工作进行技术评估及验收，形成评估意见。

**第四阶段：水利部复核验收（2023年1～6月）**

根据省水利厅技术评估和验收意见，完善各项指标任务原始台账，完善达标建设现场点布置和预查工作，做好迎接国家级现场复核的准备。对创建工作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总结，在今后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中予以提升。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方案实施。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实行“重心下移、区域负责、属地管理”，将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纳入到各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评之中，把各项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企业和单位、落实到工程和项目、落实到具体的负责人，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

2.加强政策引导，保障资金落实。建立基于市场机制的节水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落实节水补助金制度，用于支持节约用水技术改造、管理以及补助节水工作突出的用水户，建立对节水科技的发展进行稳定的投入机制，支持节水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

3.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强化考核监督。把节水载体建设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节水载体创建名录加大创建力度，实施城镇节水降损及节水载体创建行动。结合玄武区实际情况，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和问责制，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机制建设，对各类用水户同时进行监督考核。

4.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民众节水意识。各级领导、全区人民，以及新闻媒体共同行动起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與论监督作用，宣传节水减排的先进典型，对浪费水资源、污染水环境的行为公开曝光，予以惩戒，营造节水减排有益的舆论氛围，树立节水减排光荣的社会风尚。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理论和实践纳入全民素质教育、义务教育体系当中，全面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附件：

1. 玄武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1. 玄武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玄武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深入推进玄武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玄武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庄佳峰 副区长

副组长：汪拥政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康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刘艳军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吕 巍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健 区水务局副局长

林 虹 区教育局副局长

陈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增强 区建设局副局长

郑岚涛 区房产局四级调研员

鱼晓江 区城管局副局长

查璐霞 区文旅局副局长

李友俊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松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洪 俭 玄武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伏海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卞雨华 玄武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陈青林 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侯 贺 锁金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天红 孝陵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晓蓬 玄武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袁芳超 红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放 徐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传林 玄武湖综管办副主任、监管处处长

沈 玥 中山陵园管理局行政管理处处长

金 伟 玄武湖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刘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督查等日常工作。

附件 2

玄武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任务清单

一、区政府办

（1）玄武区公共机构名录电子版（Excel）和纸质版，此处公共机构是指区级机关和区直属事业单位。

（2）玄武区2019～2021年完成的用水分析、用水工艺、节水措施、节水技改、节水评估等报告，提供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

（3）玄武区2019～2021年开展省市级节能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的工作总结，包括先进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截止目前创建成果汇总等。

二、区委宣传部

（1）玄武区有关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等工作专题报道，附新闻链接、照片、视频等。

（2）玄武区特色水情、水文化、水旅游相关的宣传片、高清照片等。

（3）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媒体、公共场所（地铁站、街头展牌等）等对公众节水意识的宣传、教育，附链接、照片、视频等。

三、区发改委

（1）玄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纲要。

（2）玄武区最新的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现状产业布局，特色产业介绍。

（3）在城市建设和规划中，针对城市用水指标、节水效率的考虑，如何实现城市高效用水、有效节水的工作总结、典型案例。

（4）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相关政策文件。

（5）2019～2021年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设计章节节选。

（6）2019～2021年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清单（包括建筑面积或者占地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开展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工作的相关材料。

四、区水务局

（1）2020～2021年玄武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结果的通知；考核台账、自查报告和历年整改总结报告。

（2）水务局节水管理机构历年来的编制调整、职责调整等文件，节水管理机构现有人员名单。

（3）2017～2021年玄武区开展的水环境整治、控源截污等工作总结或者工作汇报。

（4）2019～2021年开展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型载体认定、节水评估、用水审计等报告书电子版或纸质版。

（5）2020～2021年玄武区自备水源（取水许可证）基本信息汇总表，包括许可水量、计划水量、实际水量、水源类型、取水户名称等；自备水源管理台账，包括抄表记录、用水总结及用水申请，超计划预警材料，水资源费征收票据等。

（6）2020～2021年玄武区自来水计划文件、计划用水户实际用水量、用水申请，超计划预警等材料。

（7）2019～2021年关于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的通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资料。

（8）媒体平台在线发布公众节水意识调查问卷，并做好问卷的推广和数据收集整理工作。

五、区教育局

（1）玄武区学校名录汇总表电子版（Excel）和纸质版，统计所有学校名录，备注区直属、私立、街道直属等信息。

（2）学校或教育局印发、出版的水情（节水）教育读本、科普书籍等。

（3）把水情（节水）教育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纳入中小学资源环境教学内容，在学校开展节水教育，节水专项教育的课程、教案、专题活动或者政策文件。

六、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提供节水相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依据。

七、区建设局

（1）玄武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资料，包括海绵城市相关制度文件、专项规划文件。海绵城市建设典型案例3个，包括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海绵城市专项设计（雨水收集利用专篇）、设计和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材料、施工现场照片、建成效果图、新闻报道材料等。

（2）玄武区近年来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总结、工作汇报、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

（3）2019～2021年玄武区城建年报。

（4）景观绿化用水使用再生水或者雨水等非传统水源的证明材料，包括与再生水厂签订的协议、工程设施建设、计量设施安装、日常使用量统计报表等。

八、区房产局

玄武区居民小区名录电子版（Excel）和纸质版，本次仅统计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名录。

九、区城管局

城市环卫用水使用再生水或者雨水等非传统水源的证明材料，包括与再生水厂签订的协议、工程设施建设、计量设施安装、日常使用量统计报表等。

十、区文旅局

（1）区水文化古迹统计、调查成果，保护、开发工作方案或者总结等。

（2）水旅游相关的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现有成效，十四五期间水文化旅游的规划等。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

联合区水务局定期开展节水型器具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区统计局

（1）玄武区2020～2021年统计年鉴纸质版和电子版。

（2）玄武区2020～2021年经济社会指标统计表电子版（Word）和纸质版。

（3）区水务局联合区统计局开展玄武区生活节水器具调查的部署材料，要求全区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全部采用节水器具；提供现场调查问卷、网络调查记录、调查照片、调查报告等成果。

十三、玄武生态环境局

（1）近年来编制的水环境保护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2）玄武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相关材料。

（3）玄武区2017～2021年水功能区达标开展的相关工作总结或者工作汇报。

（4）玄武区2019～2021水功能区达标整治工作方案，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信息，水质监测年报。

十四、各街道（园区）

配合开展区级节水载体的创建工作。为保证玄武区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到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的创建标准，各街道需按照《区级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名录》（含区直属医院和学校）和《玄武区城市居民小区名录》完成创建任务，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十五、中山陵园管理局

景区节水工程、节水设施改造、制度建设、领导机构、节水宣传等材料。

十六、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公园节水工程、节水设施改造、制度建设、领导机构、节水宣传、高清宣传图片等材料。

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